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关于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 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答复

大信备字[2020]第 3-00043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贵部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0]第 0787 号）已收悉。根据贵部的要求，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晶科技或公司）会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监管工作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落实后，现答复如下：

问题：

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末应付票据余额 18.07 亿元，应付账款余额 12.26 亿元，合计金额同比增长 23%，是 2019 年营业成本的 73%，明显高于同等经营规模的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14.67 亿元，其中 10.85 亿元作为保证金受限。

（一）补充说明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余额明显高于同行业公司的主要原因及其合理性，并结合上述会计科目反映的经营业务实质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回复：

1、公司 2019 年期末应付票据 180,670.10 万元，较 2018 年增加 63,437.10 万元，增长 54%。期末应付票据组成主要为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 180,385.41 万元，占期末应付票据的 99.84%，也是应付票据增加的主要原因。因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已经向银行申请贴现，单体财务报表的应收票据已经终止确认，应付票据因尚未到期承付，无法终止确认，在合并财务报表时无法与应收票据抵销，故导致应付票据期末余额较高，高于同行业。

期末，公司内部应付票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票人	收款人	期末余额	是否为关联方
1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海天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92,500.00	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2	山东滕州金晶玻璃有限公司	山东海天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49,885.41	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3	山东海天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滕州金晶玻璃有限公司	38,000.00	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合 计			180,385.41	

2、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按照款项性质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占 比（%）
原材料款	80,975.92	66.06
设备及工程款	27,202.52	22.19
天然气、维修辅材及运费等	14,400.92	11.75
合 计	122,579.36	

①应付原材料账款主要系公司下属子公司山东海天生物化工有限公司未支付的原材料款，公司每年初与供应商签订年度框架协议，根据市场行情、各家供应商库存情况及其同类供应商报价情况，确定每批原材料供应商、采购数量、采购价格等，付款期一般为 3 至 12 个月不等。

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采购及付款金额如下：

金额：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9 年度采购 金额	2019 年度付款 金额	期末余额	是否为 关联方
1	淄博奥川经贸有限公司	23,493.13	23,484.47	12,191.79	否
2	寿光市宜博盐业有限公司	9,976.25	9,309.63	4,147.93	否
3	山东万瑞盐业有限公司	7,535.00	4,889.80	3,585.04	否
4	山西永祥煤焦集团有限公司	17,676.98	18,990.48	3,401.42	否
5	淄博佰瑞工贸有限公司	12,501.91	12,849.24	3,031.87	否
合 计		71,577.99	69,523.63	26,358.05	

从上述应付账款前五名 2019 年度发生额来看，付款期为 3-6 个月。

②公司与建筑安装公司签订工程施工协议，约定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支付工程款，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部分工程未进行竣工结算，未支付工程款。

③应付费类款项主要系应付天然气费、运输费、维修辅材等款项，上述款项未到合同约定付款期，公司未安排资金支付。

如上述，公司应付票据结存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合并范围内相互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贴现后期末合并无法抵销所致；经分析应付账款余额，公司应付账款形成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剔除应付票据后公司 2019 年期末应付账款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29.37%，不超出同行业平均水平。

会计师核查程序：

针对供应商上述情况，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测试并评价采购与付款相关的内控；
- (2) 项目组成员亲自与企业会计人员打印金晶科技及下属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检查其中有关应付票据的信息，并与企业明细账合计数、总账数、报表数核对，并对应付票据期末余额执行函证程序；
- (3) 网络查询大宗原材料价格，网络查询数据与公司采购金额进行比对分析，检查采购价格的合理性；
- (4) 获取企业成本核算表，分析企业需求数量与采购数量的合理性；
- (5) 对采购合同、运输单证、入库记录、采购发票等进行了检查，并核对了货币资金流水，针对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进行了函证等程序；
- (6) 取得企业设备采购合同及工程施工合同，实地观察工程施工情况及完工进度，确定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完整性；
- (7) 结合存货监盘程序，检查存货入库资料(检验报告或入库单)，确定应付账款完整性；
- (8) 调查供应商背景、经营范围、股东等情况。

会计师核查结论：

公司期末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列报正确，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 补充披露前五大应付票据对象和前五大应付账款对象及其应付金额、交易背景，并说明应付对象是否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

回复：

1、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付票据主要用途如下：

金额：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用途	交易背景
1	银行承兑汇票	162,600.00	内部应付票据向银行申请贴现	内部采购
2	信用证	17,785.41	内部信用证向银行申请贴现	内部采购
3	银行承兑汇票	284.69	直接开具给外部单位支付欠款	支付外部工程款
	合计	180,670.10		

截止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付票据前五名如下：

金额：万元

序号	收款公司名称	金额	是否为关联方
1	山东海天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142,385.41	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2	山东滕州金晶玻璃有限公司	38,000.00	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3	北京国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第五分公司	167.43	否
4	北京欧华鸿盛电气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117.26	否
	合计	180,670.10	

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应付票据中，180,385.41 万元已经向银行申请贴现。

2、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如下：

金额：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类别	账龄	金额	是否为关联方
1	淄博奥川经贸有限公司	石灰石	1 年以内	12,191.79	否
2	寿光市宜博盐业有限公司	原盐	1 年以内	4,147.93	否
3	山东万瑞盐业有限公司	原盐	1 年以内	3,585.04	否
4	山西永祥煤焦集团有限公司	焦炭	1 年以内	3,401.42	否
5	淄博佰瑞工贸有限公司	原煤	1 年以内	3,031.87	否
	合计			26,358.06	

上述应付账款前五名余额均为公司原材料采购形成。

会计师核查程序：

会计师核查的主要程序详见本回复（二）之核查程序。

会计师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前五名如上所述；上述供应商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补充说明货币资金受限的主要原因和用途；

回复：

本年度受限其他货币资金具体明细如下：

位：万元

项目	合计
银行承兑保证金	96,692.34
信用证保证金	9,988.41
期货保证金	983.31
矿山项目保证金	863.53
合计	108,527.59

- (1) 期货保证金为公司从事玻璃期货交易而存放在证券公司的受限保证金；
- (2) 矿山项目保证金为公司为获取砂岩采矿权而存放在银行的受限货币资金。

会计师核查程序：

针对货币资金受限情况，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获取保证金明细，并逐笔与其他货币资金记录核对；
- (2) 通过银行函证，验证货币资金受限情况的真实性；
- (3) 获取保证金协议，并核对金额是否与银行回函、账面记录一致；
- (4) 检查保证金账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处理。

会计师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受限货币资金列报正确。

(四) 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涉及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的资金收付在现金流量表的反映。

回复：

1、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相互开具的应付票据贴现收到的净现金流入 57,431.07 万元在现金流量表中反映为“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合并范围内公司相互开具的应付票据支付的保证金净增加额 36,969.62 万元反映为“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给外部单位的应付票据而支付的保证金反映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原材料款、天然气、维修辅材及运费等在现金流量表中反映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公司支付的设备及工程款反映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会计师核查程序：

针对应付票据及应账款在现金流量表中的反映，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编制现金流量表的基础资料，将有关数据和财务报表及附注、辅助账簿、工作底稿等核对相符，并进行详细分析，检查数额是否正确、完整，复核公司编制的现金流量表项目金额；

（2）按照交易的内容，对支付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进行分析，并按照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筹资活动分类汇总；

（3）根据现金流量表结构，将分类后的款项正确列报在现金流量相应的项目中。

会计师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正确反映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资金收支的现金流量信息。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答复》盖章页。

